1. （资料性）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等级评定申请材料

A.1 表A.1给出了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在申请等级评定时需填报的内容。

表A.1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等级评定申请表

|  |
| --- |
| 组织基本信息 |
| 组织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成立日期 |  年 月 日 |
| 属性 | □事业单位 □企业 □社会组织 □其他：  |
| 住所地址 |  | 电子邮箱 |  |
| 负责人 |  | 手机号 |  | 办公电话 |  |
| 申请等级 |  | 自评分数 |  |
| 市内运营设施情况（注：包括服务组织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正在运营的全部市级、区级、街镇级、社区（村）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其中，未参与上年度评估的，评估等级可不填写） | 序号 | 服务设施名称 | 运营协议起止时间 | 上年度服务评估等级 | 自评分数 |
| 1 |  |  | □优秀 □良好□合格 □不合格 |  |
| 2 |  |  | □优秀 □良好□合格 □不合格 |  |
| ... |  |  | □优秀 □良好□合格 □不合格 |  |
| 应附文件和资料 |
| 1.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企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简介（主要包括组织基本情况、服务内容、制度建设、工作人员情况和所获荣誉奖项等）；4.附表A.2《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运营设施自评表》（注：以设施为自评单位，每个应参评设施填一份）。 |
| 声明：1.本组织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等级评定过程中做到诚实守信,无弄虚作假行为，并愿意承担因违反诚信原则造成的一切后果。2.本组织确认申请的服务设施为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正在运营的所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3.本组织确认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4.本组织承诺在获得等级评定证书和标志后，在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评定等级证书和等级牌匾的相关文字、符号。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A.2 表A.2给出了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在申请等级评定前，对所运营满6个月的街镇级及以上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进行自评的内容。

表A.2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运营设施自评表

|  |  |
| --- | --- |
| 组织名称 |  |
| 设施名称 |  |
| 设施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运营协议时间 |  | 上年度服务评估结果 |  |
| 服务设施基本情况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使用面积 |  平方米 |
| 服务人数 | 服务总人数 总人次  |
| 基础条件 | 🞎通过消防验收或备案。🞎提供助餐配餐服务的，应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与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餐饮企业签订合作协议。🞎未收住老年人/🞎收住老年人并已依法办理养老机构备案。🞎提供医养康养服务的，应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与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 |
| 自评情况 |
| 评定指标 | 评定内容 | 分值 | 自评分 | 备注 |
| 表B.2:组织与标准化建设（150分） | 经营理念与规划 | 20 |  |  |
| 质量标准化建设 | 50 |  |  |
| 安全管理 | 30 |  |  |
| 连锁化经营 | 50 |  |  |
| 表B.3:财务管理与可持续发展（150分） | 会计制度 | 15 |  |  |
| 财务管理制度 | 20 |  |  |
| 财务制度执行 | 20 |  |  |
| 财务岗位设置 | 15 |  |  |
| 财务专业职称 | 10 |  |  |
| 可持续性发展 | 70 |  |  |
| 表B.4:人力资源管理（250分） | 人员配置 | 115 |  |  |
| 培训实施 | 50 |  |  |
| 人力资源管理 | 45 |  |  |
| 项目负责人稳岗率 | 15 |  |  |
| 服务人员稳岗率 | 15 |  |  |
| 人员素质 | 10 |  |  |

表A.2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运营设施自评表(续)

|  |
| --- |
| 自评情况 |
| 表B.5:服务提供与服务成效（400分）——针对市级、面向老年人提供服务的区级、街镇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 助餐配餐 | 60 |  | 该项目服务人数 人次  |
| 生活照料 | 60 |  | 该项目服务人数 人次  |
| 家庭养老床位 | 60 |  | 该项目服务人数 人次  |
| 日间托管 | 60 |  | 该项目服务人数 人次  |
| 医养康养 | 60 |  | 该项目服务人数 人次  |
| 养老服务向导 | 20 |  | 该项目服务人数 人次  |
| 定期巡访 | 20 |  | 该项目服务人数 人次  |
| 辅具租赁 | 20 |  | 该项目服务人数 人次  |
| 文体教育 | 20 |  | 该项目服务人数 人次  |
| 临时托养和长期托养 | 20 |  | 该项目服务人数 人次  |
| 表B.6:服务提供与服务成效（400分）——针对区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 区域统筹 | 80 |  |  |
| 服务示范 | 60 |  |  |
| 人员实训 | 80 |  |  |
| 技术支持 | 40 |  |  |
| 养老服务向导 | 40 |  |  |
| 履约情况 | 100 |  |  |
| 表B.7:满意度（50分） | 社区知晓度 | 25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25 |  |  |
| 表B.8:加分项（100分） | 医养康养 | 25 |  |  |
| 品牌发展 | 25 |  |  |
| 社会影响 | 20 |  |  |
| 党建工作 | 10 |  |  |
| 公益参与 | 5 |  |  |
| 荣誉称号 | 10 |  |  |
| 市场化程度 | 5 |  |  |
| 表B.9:扣分项（150分） | 诚实守信 | 50 |  |  |
| 消防安全 | 50 |  |  |
| 负面清单 | 50 |  |  |
| 自评得分 |   **分**（注：一、评定的数据和质量追溯期为12个月，其中服务设施运营满6个月不满12个月的，可按实际运营月份折算量化指标进行打分。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等级评定指标表》中的表B.2:组织与标准化建设、表B.3:财务管理与可持续发展和表B.8:加分项的评定结果，统一应用于该服务组织运营的各服务设施的自评分中。表B.4:人力资源管理、表B.5/B.6:服务提供与服务成效、表B.7:满意度和表B.9:扣分项的评定结果在该服务组织运营的各服务设施中单独采用。其中市级、街镇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填报表B.5、非直接面向老年人提供服务的区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填报表B.6、直接面向老年人提供服务的区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同时填报表B.5和表B.6。） |

表A.2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运营设施自评表(续)

|  |
| --- |
| 服务操作项目汇总（直接面向老年人提供服务的设施需填报。评定追溯期内未实际开展服务的项目，不予评定） |
| 1.助餐配餐项目：□制餐 □配餐 □分餐 □就餐 □送餐 □其他 2.生活照料项目：□助洁服务 □洗涤服务 □上门做餐 □协助进餐 □个人护理 □助浴服务 □陪伴就医/外出□其他 3.家庭养老床位项目**：**3.1适老化改造：3.1.1入户空间：□入户门槛处理 □设置换鞋凳 □设置适老化鞋柜3.1.2起居厅：□配置适老化沙发及茶几 □配置适老化餐桌椅 3.1.3卧室：□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在床头增设照明开关 □设置床头照明 □设置紧急呼救装置 □增设可移动坐便器 □配置适老化衣柜 □地面防滑 □设置护理床 □配置防褥疮床垫 3.1.4卫生间：□高差处理 □蹲便器改坐便器 □配置淋浴椅 □设置浴帘 □安装抓杆 □设置紧急呼救装置 □干湿分离 □浴缸/淋浴间改造 □盥洗台改造 □配置采暖设备3.1.5厨房：□加设中部柜 □操作台面改造 □更换燃气灶 □墙面材质更换3.1.6阳台：□更换晾衣架 □增设护栏3.1.7通用类：□高差处理 □平整硬化 □室内门槛处理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 □安装扶手 □防滑处理 □门把手更换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房门拓宽 □平开门改推拉门 3.1.8老年用品配置：□手杖 □轮椅/助行器 □放大装置 □助听器 □自助进食器具3.1.9□其他 3.2智能化改造：□网络连接设备 □语音或视频通话设备 □更换门锁 □门磁感应器 □防走失装置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安装自动感应灯具 □设置全屋照明总开关或全屋智能开关 □安全监控装置及报警器 □生命体征监测设备 □智能音箱 □其他 3.3专业化上门服务 □生活照料 □康复护理 □护理技能提升培训 □其他 4.日间托管项目：□助餐配餐 □文体教育 □康复护理 □午间休息 □其他 5.医养康养项目：□体格检查 □辅助检查 □医疗保健 □健康指导 □慢病管理 □平衡与协调功能训练 □关节松动训练 □关节活动度训练 □步行训练 □呼吸训练 □肌力与张力训练 □牵伸技术训练 □有氧运动训练 □轮椅操作训练 □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训练□感知、认知功能训练、手功能训练 □失语症训练 □构音障碍训练 □吞咽功能障碍训练 □日常生活活动能力指导 □康复知识宣教 □康复辅助器具（轮椅、助行器、拐杖、手杖等）使用指导 □器械锻炼 □康复理疗 □其他 6.养老服务向导项目：□政策咨询 □服务查询 □办事指引 □服务转介 □其他  |

表A.2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运营设施自评表(续)

|  |
| --- |
| 服务操作项目汇总（直接面向老年人提供服务的设施需填报。评定追溯期内未实际开展服务的项目，不予评定） |
| 7.定期巡访项目：□电话巡访 □上门探访 □个案服务 □其他 8.辅具租赁项目：□辅具租赁 □辅具维护 □其他 9.文体教育项目：□康乐活动 □老年教育 □其他 10.临时托养和长期托养项目：□生活照料 □助餐配餐 □医养康养 □文体教育 □夜间休息 □其他  |
| 以上自评结论为本组织自行组织实施，相关结论客观真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自评日期： 年 月 日 |